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实施的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——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全体成员就公司编制的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募集说明书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募集说明书》”）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《募集说明书》已按照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——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》的要求编制，《募集说明书》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的审核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监事签字：

陈晔东

廖俊凯

杨 军

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 年 2 月 23 日